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名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深圳前海红棉欣龙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陈华娜、陈志茂,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前海红棉欣龙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棉欣龙”),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2016年4月29日,红棉欣龙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二、合伙企业延长存续期的情况介绍

1、根据红棉欣龙的《合伙协议》中的约定,“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暂定为4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基金成立之日。”同时还约定,“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本基金可以适当延长。”

现红棉欣龙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在基金现状基础上,将本基金的经营期限延长1年至2021年4月25日。根据上述决定,红棉欣龙于近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2、红棉欣龙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560.59万元,总负债5.1万元,净资产8555.49万元。

三、合伙企业延长存续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红棉欣龙存续期限是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作出的决议,有利于合伙企业更好地进行项目投资与退出,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0-02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09),刊载于2020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约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129XY2020009741号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授信额度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1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8,623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1%。

无对外逾期担保。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5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90441803 5
3、法定代表人:殷霄
4、注册资本:11100万元整
5、住所: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罐区南路168号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9日
8、营业期限:2006年07月19日至2056年07月18日
9、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危险品2类1项、危险品2类2项、危险品2类3项、危险品3类、危险品4类1项、危险品4类2项、危险品4类3项、危险品5类1项、危险品5类2项、危险品6类1项、危险品8类、危险品9类的运输;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搬运装卸;货运配载;危险化学品储存(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但国家禁止企业经营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与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罐体清洗;包装工具、包装材料、仓储设备、集装箱及其辅助用品、集装箱装卸工具、化工产品和燃料油的销售;分包装、罐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3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转股代码:191546　转股简称:迪贝转股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时“迪贝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5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二)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

(三)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0年5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迪贝转债”转股代码(191546)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迪贝转债”转股代码(191546)恢复交易,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5月18日(含2020年5月1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一)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575-83368521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胥爱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位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杨位钢先生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确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位钢;委员:胥爱民、姜汉斌、朱重北、万遂人(独立董事)、吴建斌(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建斌(独立董事);委员:杨位钢、胥爱民、万遂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万遂人(独立董事);委员:杨位钢、沈红(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沈红(独立董事);委员:姜汉斌、吴建斌(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汉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姜汉斌先生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重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朱重北先生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玉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陆玉敏女士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晓甫先生、岳卫星先生、沈明卿先生、石炼先生、杨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静女士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杨位钢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西门子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大区经理、中国移动北京公司市场部经理、昌平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格致开元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荣获中国移动集团先进个人、中国移动世博突出贡献奖,2008年荣获首都奥运奖章、2011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披露日,杨位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总经理简历:

姜汉斌先生:196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通信工程师。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系统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华脉有限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第四届江苏省通信学会无线通信专业委员会委员。截至本披露日,姜汉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简历:

朱重北先生:195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3年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主任、审计处处长、企管部总经理,华脉有限监事,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光通信与光电子协会理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披露日,朱重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财务总监简历:

陆玉敏女士:197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披露日,陆玉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00股,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副总经理简历:

王晓甫先生:196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华脉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道康董事、华脉光电董事、华脉才华总经理。截至本披露日,王晓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273股,占公司总股份8.18%,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岳卫星先生:1973年2月出生,曾任职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配线营销部市场办事处主任、常务副总经理;南京普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披露日,岳卫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明卿先生:1974年11月出生,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中国移动南京分公司工程建设部副经理、中国铁塔南京分公司建设维护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披露日,沈明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石炼先生:1972年9月出生,会计师。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截至本披露日,石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勇先生: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截至本披露日,杨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静女士: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先后担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批露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日,王静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吴珩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珩,女,196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南京熊猫集团卫星通信设计所设计师,南京爱德奇(ADC)宽带通信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华脉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珩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768,831股,占公司总股份3.51%,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2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会员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杨位钢先生

2、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杨位钢先生、胥爱民先生、姜汉斌先生、王晓甫先生、朱重北先生、黄海拉先生

独立董事:沈红女士、吴建斌先生、万遂人先生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位钢;委员:胥爱民、姜汉斌、朱重北、万遂人(独立董事)、吴建斌(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建斌(独立董事);委员:杨位钢、胥爱民、万遂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万遂人(独立董事);委员:杨位钢、沈红(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沈红(独立董事);委员:姜汉斌、吴建斌(独立董事)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吴珩女士

2、监事会成员:吴珩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赵莉女士、夏登红女士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姜汉斌先生

2、董事会秘书:朱重北先生

3、财务总监:陆玉敏女士

4、副总经理:王晓甫先生、岳卫星先生、沈明卿先生、石炼先生、杨勇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王静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以上选举及聘任的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5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027、028)。

公司对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孙小菡女士、监事会主席鲁仲明先生、副总经理窦云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和规范经营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开展金龙汽车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20年2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29日,金龙汽车公告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且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于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9日对金龙汽车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本次专项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9日对金龙汽车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黄实彪、吕文君。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结合金龙汽车的实际情况,现场检查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并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了解金龙汽车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对2020年第一季度金龙汽车净利润为负及下滑的原因进行研究和分析。

二、金龙汽车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202,583.78	296,726.73	-94,142.95	-31.73%
其中:营业收入	202,583.78	296,726.73	-94,142.95	-31.73%
二、营业总成本	232,242.65	308,296.17	-76,053.53	-24.67%
其中:营业成本	193,381.42	264,258.27	-70,876.85	-26.82%
税金及附加	1,884.03	1,751.36	132.68	7.58%
销售费用	15,072.10	13,767.98	1,304.12	9.47%
管理费用	9,310.47	10,661.91	-1,351.44	-12.68%
研发费用	13,538.14	11,565.81	1,972.34	17.05%
财务费用	-943.52	6,290.85	-7,234.37	-115.00%
加:其他收益	4,104.56	1,683.83	2,420.73	143.76%
投资收益	1,008.23	4,924.91	-3,916.68	-79.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3.84	671.95	-2,295.79	-341.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0.87	2,774.20	-5,085.07	-183.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8	-1.60	-30.18	-1,885.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12.57	-1,516.15	-26,996.41	-1,780.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00.41	-1,548.07	-26,752.35	-1,728.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11.19	-1,584.40	-26,726.79	-1,68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87.69	827.64	-23,315.33	-2,817.08%

三、金龙汽车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营业收入下降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金龙汽车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以及生产制造、订单交付等环节产生了较大影响,因此金龙汽车客车销量较2019年一季度同比下降26.58%。其中单价较高的大中型客车销量较2019年一季度同比下降44.38%,导致金龙汽车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下滑、单车固定成本提高,从而营业利润下滑。

2、信用减值损失较2019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0年第一季度,因部分应收账款账龄相对2019年同期增长,相应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同时,2019年第一季度,金龙汽车存在对部分符合条件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予以转回的情形。因此,金龙汽车2020年第一季度的信用减值损失较2019年同期有所增长。

3、投资收益较2019年同期有所减少

2019年第一季度,金龙汽车因对外转让子公司厦门福龙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投资收益4,673.47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无该项投资收益,导致2020年第一季度投资收益较2019年同期有所减少。

4、汇率波动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财务费用

因海外销售业务面临较大汇率波动风险,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金龙汽车使用远期外汇金融工具控制汇率风险。鉴于2020年第一季度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受汇率波动影响,导致2020年第一季度公允价值动收益为负,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

但同时,受汇率波动影响,金龙汽车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汇兑收益,相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出现的汇兑损失,金龙汽车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费用比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总体而言,相较于2019年同期,汇率波动未对金龙汽车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者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滑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应当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此之外,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金龙汽车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上市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比2019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且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和投资收益变动等因素影响。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金龙汽车已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提示“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影响的程度暂无法预测。”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并督促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保荐代表人:
黄实彪　李蔚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6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若财务报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你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包括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截至目前,相关违规事项尚未解决。若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事项,并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公正独立,勤勉尽责,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依法依规完成年报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公司回复: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决定将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5月29日,并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在上述公告中已就公司存在暂停上市的相关风险作出如下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 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 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 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 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 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回复:于本次审计,我们会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审计工作,于整个审计期间保持公正独立、勤勉尽责、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依法依规完成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二、关于违规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

1、违规对外担保。你公司为控股股东的股东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磊、原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涉及金额共计15.78亿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你公司仍有12.78亿元违规担保尚未解决。

2、关联方资金占用。你公司董事长王磊以你公司名义签署借款协议,借款资金流入其关联方账户,截至2019年9月30日,你公司仍有1.92亿元资金占用尚未解决。

请你公司充分关注上述事项,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偿还债务,涉及你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应及时追回担保款项,同时,请你公司自查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如存在缺陷,请及时整改。请年审会计师评估你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关注是否存在治理层或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是否存在新增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事项,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充分评估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公司回复:

1、公司通过采取核查诉讼、仲裁案件、发布债权申报通知等方式,发现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并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1)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担保进行披露,仅是基于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公司在委托律师处理以上涉诉事宜的同时,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将密切关注首赫投资及相关方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督促其尽快解决上述债务问题,履行相关还款义务或与债权人协商撤销公司担保责任,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与执行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要求,加强有效监督与制衡,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4)公司将严格督促首赫投资及相关方通过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2、公司2018年因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大额资金往来、未决诉讼等事项导致相应内控控制失效,公司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进行自查和整改,具体如下:

(1)公司已组织计划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人员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针对发现的问题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明确各部门在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2)修订完善《用印管理制度》,设立2名专人负责对公司公章的管理,对公司印章(包括公章、合同章、财务章、董事会章及监事会章等)使用须经有权人审批,建立印鉴使用记录制度,强化印章保管人的责任;原则上不允许将印章带出公司,特殊情况下,需要外带的,需求人员填写印章外带申请表,并经各审批权限审批完整方可借出,印章保管人员至少有1人需同行,并当面确认、跟踪印章的使用情况。

(3)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对外担保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委托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57%。

(4)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对象、交易范围、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及披露原则等,已建立了独立董事的审查机制。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不超过5,827.73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97%。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关联方交易额为1,137万元(未经审计),未超过5,827.73万元。

(5)公司新制定了《法务管理制度》与《诉讼事项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及配套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建立了法务部门日常管理机制,以完善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法律事务的规范和管理,增强经营风险防范,维护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涉及诉讼事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

(6)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会获得了多位具有银行、股权投资经验的董事任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治理水平。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已调整了公司组织结构,对相关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了及时调整,以强化执行和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作为工作重点,严格要求内部单位和部门认真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并通过自我评价对现有制度中的内控流程进行自我监督检查,有效促进内部控制工作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公司通过自查内部控制,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逐步完善,但运行的时间未能覆盖2019年度整个期间。

会计师回复: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不足,内控设计并有效运行的时间未能覆盖2019年整个期间,治理层或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仍然存在。我们于审计中,已重点关注相关内控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事项均系2018年12月31日之前发生,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仍在审计确认当中。由于公司诉讼事项众多、涉诉金额